

表格第 S2.2a 款

遺產管理人

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

(申請收存財產而授予遺產管理(Grant Ad Colligenda Bona))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 [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去世，享年 歲，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

*2. 死者的最近親只有下列各人：

| <u>姓名</u> | <u>與死者的關係</u> | <u>年齡</u> |
|-----------|---------------|-----------|
|-----------|---------------|-----------|

*2. 死者沒有遺下為人所知尚存的最近親。

3. 司法常務官 於 年 月 日頒令，就死者遺產授予本人一份“為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此書所受限制如下文所述。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4. 按目前情況，此授予書所涉的依法轉歸遺產代理人的死者去世當日的遺產，已列明在本申請存檔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上。

5. 本人定會依法收取、收集及管理列於死者於其去世當日在香港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上死者的遺產，但只限於收取、收集及接收這些遺產，和作出一些爲了保存這些遺產而可能需要作出的作爲，直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爲止。除此之外，本人不會另行作出其他作爲。本人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的確當真實的帳目。

6. 該遺產繼承*[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

7. 該遺產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涉及終身權益³]。

8. 本人現根據上述由司法常務官 於 年 月 日頒下的命令，就死者的遺產，申請“爲收存財產而授予的遺產管理書”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ad colligenda bona)；該份管理書只限用於（按司法常務官命令填寫）用途，有效至遺產的承辦另行授予爲止。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等等(見表格第 F2.1款)

附註：

- (1) 如爲保存死者遺產（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而欲獲得法院爲收存財產而授予遺產管理，而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後去世，便可使用本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 (3) 如遺產繼承涉及未成年人/終身權益，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